

光山县油茶和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光山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光山县油茶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造林技术规范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林业行业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基本概括

- 1、工程名称：光山县油茶和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光山县境内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为油茶和茶的购买、种植、土地平整等。

第二条：工程承包范围

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(详见招投标文件)。

第三条：施工工期

自2024年2月开工，至2025年2月竣工。

第四条：工程质量标准

在工程施工中乙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。主要包括：《造林技术规范》(GB/T15776-2016)、《封山(沙)育林技术规

范》(GB/T15163-2018)、《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范》(LY/T3179-2020)、《油茶栽培技术规程》(DB41/T1931-2019)。

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返工的,由承包方负责。

第五条:材料和设施供应

乙方提供整地机械和部分苗木,其所提供的苗木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要求,否则,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,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,工期不予顺延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足额赔偿。

第六条:承包方式、施工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承包方式:本项目投资为2077.84万元,施工内容为土地平整、种植、劳务和苗木费等。

2、施工价款:20778400.00元。

3、付款方式:分期付款:开工支付预付款30%,工程全部完工付60%,剩余10%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第七条: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,乙方在开工日能顺利进行施工

2、负责协调办理施工的各项施工手续。

3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。

4、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,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,质量未达到甲方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。

第八条: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。

- 2、严格按照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。
- 3、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施工。
- 4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。
- 5、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、加强安全教育、做到安全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：工程变更

乙方严格按上级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，如甲方变更作业设计，应提前20天将变更后的作业设计资料提供给乙方。

第十条：验收方法标准

验收方法：河南省林业局颁发的《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办法》执行，标准遵循国标及设计要求。

验收结果作为甲、乙双方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解除

- 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2、因政策原因，实现不了合同目的，甲、方双方可解除合同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。
- 4、因一方根本违约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- 5、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条款的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的终止

乙双方均全部履行合同义务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全部损失外，还需支付损失金额5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通过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未议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上为正文)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签约时间: 2024年2月7日

签约地点: 光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